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游祥溢

法定代理人 游上陞

代 理 人 焦文城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游上德等請求確認贈與無效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74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74號聲請人與相對人游上德等請求確認贈與無效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由本院法官楊景婷審理，然聲請人之監護權人於民國114年1月初發現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207號（下稱系爭偵查案件）不起訴處分書，偵查檢察官為楊景婷，經詢訴訟代理人，始查悉系爭事件承辦法官楊景婷係於113年由檢察官轉任法官，應為同一人，而系爭偵查案件係游上陞就聲請人所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地號土地及其建築物遭游祥程、游雅詩侵占或背信之行為提起刑事告訴，於系爭事件為同一事件，故認有法官迴避之事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、第3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聲請法官迴避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，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該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，乃在使法官就同一事件不得於其曾參與裁判之救濟程序執行職務，以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。所稱該訴訟事件，係指同一民事事件而言。關於法官曾就該訴訟事件有關之刑事案件參與裁判，不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27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次按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

01 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亦有
02 明文。所謂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，係指法官
03 於訴訟之結果有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有親交嫌怨等客觀事
04 實，足使人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原告，楊景婷法官為系爭事件之
06 承審法官乙節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聲請
07 人固就承審法官楊景婷曾任檢察官且就兩造有關之系爭偵查
08 案件為不起訴處分乙節，提出不起訴處分書影本(見本院卷
09 第15-21頁)為釋明，然承辦民事訴訟事件之法官曾參與相關
10 刑事案件之偵查者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所規定法
11 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所定法
12 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前審裁判之要件不符，又聲請人復未釋
13 明承審法官有何應自行迴避或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事，
14 是揆之首開說明，其依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、第33條第1
15 項第2款之規定聲請法官迴避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1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8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秦慧君

19 法 官 饒志民

20 法 官 黃顥雯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5 書記官 吳翊鈴